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862號

原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伶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2萬4,630元【本金16萬9,038元＋已結算之手續費及延滯金2萬7,698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2萬7,89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＝32萬4,63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劉企萍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台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 (%)	給付總額 (不滿1元部分 四捨五入)
1	利息	16萬9,038元	104年11月18日	113年10月8日	8.51	12萬7,894元
小計						12萬7,894元